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sup>榮高</sup>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行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將載於通函內，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王琪先生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